

攀枝花市西区“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 5 -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 6 -
第一节 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优良	- 6 -
(一) 环境空气质量	- 6 -
(二) 水环境质量	- 6 -
(三) 土壤和声环境质量	- 7 -
第二节 约束性指标圆满达标	- 7 -
第三节 污染防治攻坚战战绩显赫	- 8 -
(一) 蓝天保卫战方面	- 8 -
(二) 碧水保卫战方面	- 8 -
(三) 净土保卫战方面	- 8 -
(四) “两高”项目方面	- 9 -
(五) 生态环境监管方面	- 9 -
第四节 固废综合利用迈上新台阶	- 9 -
第五节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 10 -
第二章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 11 -
第一节 “十四五”面临的问题	- 11 -
(一) 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缓慢	- 11 -
(二)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不够稳定	- 12 -
(三)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低	- 12 -
(四) 环保基础设施短板依然突出	- 13 -
(五) 发展与保护相容性问题凸显	- 13 -
(六) 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滞后	- 14 -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	- 15 -
(一) 绿色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加快的新契机	- 15 -
(二) 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绿色转型发展的新机遇	- 15 -
(三) “双碳”战略目标的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	- 16 -
第三章 环境保护目标与指标	- 17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7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7 -
(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 17 -
(二) 问题导向、精准治污	- 18 -
(三) 统筹协调、服务大局	- 18 -
(四) 科学保护、智慧治理	- 18 -
第三节 指标目标	- 18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20 -
第一节 以绿色转型为主题，持续推进可持续发展	- 20 -
(一) 持续建设绿色西区	- 20 -
(二) 推进资源利用绿色转型	- 22 -
(三) 发展绿色产业体系	- 23 -
(四) 建设美丽宜居城乡	- 23 -
第二节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打赢蓝天保卫战	- 25 -
(一)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25 -
(二) 深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 28 -
(三) 注重行业综合整治	- 31 -
第三节 以污水治理为重点，着力推进碧水保卫战	- 33 -
(一) 加强水资源保障	- 33 -
(二) 确保饮用水安全	- 34 -
(三) 强化水污染控制	- 35 -
第四节 以风险管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	- 38 -
(一) 加强安全利用，科学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 38 -
(二) 加强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39 -
(三) 强调示范引领，积极探索开展污染治理修复	- 39 -
(四) 严守安全底线，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监管	- 40 -
第五节 以污染防控为主体，探索固废综合利用	- 41 -
(一) 加强固废污染源头防控	- 41 -
(二) 稳步提升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 42 -
(三) 持续提升固废处置能力	- 44 -
第六节 以源头控制为核心，建设安宁生活环境	- 44 -
(一) 加强噪声治理技术支撑	- 44 -
(二) 加强交通噪声控制	- 45 -

(三) 加强施工噪声控制	- 45 -
(四) 加强工业噪声控制	- 46 -
(五) 加强社会噪声控制	- 46 -
第七节 以风险防控为主旨，建设美丽平安西区	- 46 -
(一) 持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46 -
(二) 加强环境风险预测和防范	- 47 -
(三) 加强突出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 47 -
(四) 加强危化品风险防范	- 48 -
(五) 强化核与核辐射安全监管	- 49 -
第八节 以绿色发展为理念，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 49 -
(一) 持续强化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和作用	- 49 -
(二) 持续完善环境监管监测体系	- 50 -
(三)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 51 -
(四) 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 52 -
(五) 严格执法，提升监管和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 53 -
(六) 聚焦问题，提升整改能力	- 53 -
(七)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和信用制度	- 54 -
第五章 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 55 -
第一节 环境效益与目标达成	- 55 -
第二节 经济效益与目标达成	- 56 -
第三节 社会效益与目标达成	- 57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58 -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落实生态环保责任	- 58 -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着力完善环保市场	- 58 -
第三节 规划重点工程，加强项目储备管理	- 59 -
第四节 实施信息公开，提高社会共治理念	- 59 -
第七章 重大项目	- 61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攀枝花市西区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五年，是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是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开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科学制定“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指导西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保事业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按照《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制定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西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攀枝花市西区“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等有关要求，充分结合西区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本规划。规划明确西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区级各部门（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的行动指南，是西区“十四五”期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制定有关政策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涉及西区 5 个街道和 1 个镇，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第一节 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优良

（一）环境空气质量。

“十三五”期间，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6.98%（其中，2016 年为 96.4%、2017 年为 97.5%、2018 年为 97.4%、2019 年为 95.9%，2020 年为 97.7%），较“十二五”期间提高约 12 个百分点。2020 年，六项大气监测指标 PM_{2.5} 浓度 27.6μg/m³、SO₂ 浓度 24μg/m³、NO₂ 浓度 27μg/m³、PM₁₀ 浓度 49μg/m³、CO 浓度 2.3mg/m³、O₃ 浓度 136μg/m³，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M_{2.5}、SO₂、PM₁₀、CO 浓度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5.2%、45.5%、24.6%、14.8%。

（二）水环境质量。

西区境内有三条河流，较大河流为金沙江，较小河流为把关河、拉罗箐河，均为过境河流。“十三五”期间共计 1 个国控断面，无省控断面；“十四五”期间共计 1 个国控断面，长江（金沙江）流域断面为傛果流域断面。2018 年至 2020 年 12 月，国控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及以上，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

西区辖区内原有市级水源地 2 个、县级水源地 1 个，分别为金沙江格里坪水源地、金沙江河门口水源地和金沙江陶家渡水源地。上述水源地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

和 2020 年 2 月 20 日被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17〕192 号、川府函〔2019〕72 号和川府函〔2020〕36 号进行了取缔。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辖区内已无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此外，全区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西区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已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调查。

（三）土壤和声环境质量。

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城市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第二节 约束性指标圆满达标

“十三五”期间的约束性指标包括环境空气质量、SO₂ 减排、NO_x 减排、化学需氧量（COD）减排、氨氮（NH₃-N）减排、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控制断面比例，以及劣 V 类水体指标全部圆满达标，其中 SO₂ 和 NO_x 减排指标分别完成 1490.66 吨和 507.92 吨，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攀枝花市西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十三五”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7.8	97.7
(2)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28.58	27.6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4) 地表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0
(6) 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 (%)	0	0
(7) 二氧化硫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570	1490.66
(8)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200	507.92
(9)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与 2015 年持平	与 2015 年持平
(10)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与 2015 年持平	与 2015 年持平
(11) 城市区域噪声平均值 dB (A)	≤58	49.1

第三节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绩显赫

（一）蓝天保卫战方面。

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整治为重点，开展建筑工地、货运脏车整治、扬尘污染管控等专项行动，全面实施农作物秸秆禁烧。推动火电、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十三五”时期，全区投入资金 1.7 亿余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实施了格里坪工业园区污染防护净化带项目、把关河钢渣、扒渣环保整治项目等一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在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周边 3895.79 亩范围内建成 20000 米长绿色生态屏障，把关河渣场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有效整改。

（二）碧水保卫战方面。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累计投入资金 1.6 亿余元，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4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 个、污水管网改造 38 公里、小流域综合治理 38.07 平方公里。

（三）净土保卫战方面。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653 亩、严格管控 312 亩，完成率 100%。完成 4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完成格里坪工业园区、攀枝花市西区垃圾处理中心 2 个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完成 1 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情况初步调查。

（四）“两高”项目方面。

“两高”项目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按照工作职能职责，发改部门负责新建项目节能审查有关工作，经信部门负责技改项目节能审查工作，高污染项目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对“两高”项目定义为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经排查梳理，自2011年以来，发改部门未审查过年综合能耗超5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按照此次全市上报“两高”项目清单，西区没有纳入“国家、省‘两高’项目清单”项目。

（五）生态环境监管方面。

严把环评准入关口，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的密切联系，建立规划环评挂钩机制。新建项目能入园区的必须入园。对不符合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项目决不审批，2016—2020年，全区在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下审批项目60个、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14个（2020年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后，审批权限上收到市生态环境局）。对西区固定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排查，配合市局对全区固定污染源核发排污许可证53家，登记管理193家，限期整改4家，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全区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54件，处罚金额500余万元。

第四节 固废综合利用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期间，围绕工业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

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创新，推动煤炭、发电、冶金废弃物高效利用，把高炉渣、煤矸石、高炉灰、粉煤灰等二次资源变废为宝，加快了科技成果就地转换，攀煤 200 万吨煤系固废高值化利用等项目科研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强化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2020 年全区农膜回收量 5 吨，回收率 90%。2020 年秸秆产生量 2099 吨，可收集量 1770 吨，利用量 1480 吨，综合利用率达 90%。加强畜禽粪污治理，巩固禁养区关停工作，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7%以上。

第五节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深入推进机构改革，完成生态环保机构改革、垂直管理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改革。环评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密切联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不断提升执法监管能力。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不断提高，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章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第一节 “十四五”面临的问题

“十三五”以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污染减排效果显著，环境综合治理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缓慢。

一是**历史问题亟待解决**。受“先生产、后生活”理念的影响，西区城市空间布局分散、交通基础设施落后、污水管网配套不足等问题十分突出，治污能力不能满足环保工作需要。同时，“先采矿、后居住”“先有矿区、后有保护区”的矛盾也比较突出，众多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以致出现了企业采矿与生态保护的矛盾。二是**转型发展任务艰巨**。西区属于典型的资源型城区，大部分煤炭采选、焦化等污染产业长期处于粗放式增长阶段，可持续性不强。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西区开始向机械装备制造、钒钛材料、“康养+”、新能源等方向转型，但新引进的新兴产业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并未投产达效，新动能支撑不足，转型发展任务艰巨。三是**环境隐患风险尚存**。攀煤矸石山、龙洞片区采石场、把关河渣场等点位，还存在一定的环境隐患风险。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道路和固废堆场面源污染等问题整改还不彻底，部分问题整改与长效管控措施落实还存在差距。约束性

指标保持仍然有较大困难，受自然气象条件、排污变化、生产变化、扬尘污染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低水平达标，还需持续用力做好极端气象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和污染防治工作。

（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不够稳定。

一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大**。西区工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问题突出，大气污染结构性、根源性问题突出，SO₂、NO₂、CO 浓度远远高于省内其他县（区），导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靠后。受干热河谷气候影响，全区夏季长、太阳辐射强，极易出现臭氧超标情况，冬季逆温、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同时，西区又处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受计划烧除和臭氧污染等影响，空气质量受到影响较大。

二是**部分小流域水质不稳定**。农村河湖“四乱”问题时有发生，受农村面源污染和上游来水污染等影响，水体自净能力弱，水质不稳定。

三是**土壤和地下水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西区沿江沿河分布了工业园区、堆场等，由于部分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个别区域土壤存在重金属超标现象、地下水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低。

西区辖区内现主要有煤矸石堆场 8 处，分别为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小宝鼎煤矿、太平煤矿、大宝鼎煤矿、花山煤矿和精煤分公司进行煤炭开采、洗选后形成的。堆存固废主要

为煤矿采选后页岩和多次翻选后剩余煤矸石，仅含有极少量煤渣，热值较低。受技术、资金、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投入不多、综合利用率不高。

（四）环保基础设施短板依然突出。

一是生活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全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历史欠账多，部分老旧小区生活污水管网接入不完善，管网不配套。尽管全区生活污水主管网已基本建成，但支管网和小区毛细管网正在准备建设中，部分区域还存在雨污混流情况。目前，已印发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并对部分重点点位开展整改，但建设周期较长，完全实现雨污分流仍需时日。二是乡镇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不完善、运维机制不健全，还存在部分农户生活污水散排现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足，全区6个行政村中仍有4个村生活污水未能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的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数量不足，存在农村垃圾收集设施内垃圾收集、清运不及时等情况。农村畜禽养殖存在“小散乱”现象，部分农户畜禽散放，圈舍及周边环境卫生较差，畜禽粪污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利用。

（五）发展与保护相容性问题凸显。

西区虽然资源能源丰富，但经济总量偏低，受资源禀赋和产

业结构影响，矿业企业数量仍然较多，规模不大、分布零散、违法问题多发，加上低品位矿多、含硫高，存在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环保配套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率不高等问题。在“一带一路”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攀枝花钢铁、钒钛等产能增加、阳光康养产业集群发展，对区域大气、流域水环境承载能力提出新的考验，发展和保护的矛盾将进一步凸显。同时，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短板进一步加剧了保护的壓力。城市规划建设先天不足，城市因矿而建、因矿而兴，城区与工矿区犬牙交错，环境问题“邻避效应”突出，人民群众日益高涨的环境诉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之间的矛盾比较尖锐。

（六）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滞后。

西区“十三五”期间的环境监管手段依然比较传统，5G、物联网、卫星遥感、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环境监管中的创新融合应用较少。格里坪化工园区、金沙江梯级水电站等的建成投运将对环境监管带来新的挑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支撑的人员规模不足、设备缺乏、队伍素质有待提升，环境执法力量不足，乡镇级环保机构和队伍严重缺失，基层环保管理工作难以得到有效支撑。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

（一）绿色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加快的新契机。

“十三五”末期，我国小康社会已全面建成，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够深入的矛盾已成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城市转型实现良性互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响应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俨然已成为西区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求。

党和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明确提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出台并积极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基本形成生态文明体制的“四梁八柱”。实施中央环保督察制度以及省级以下环保垂改，更新和加强了生态环保工作的职能和力度。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带来了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扩展、生态环境治理领域进一步扩大的新局面，生态环境治理的复杂性、艰巨性更加凸显，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要素、领域和范围以及创新体制机制提出迫切需求。

（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绿色转型发展的新机遇。

国家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强调要将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为破解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管理

破碎化难题、促进整体性和系统性保护提供了有利契机，提出了建设“美丽四川”的决议。西区作为长江上游及“美丽四川”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美丽四川”的高标准高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持续优化好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生态环境治理经验的不断积累，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推进绿色转型带来新机遇。

（三）“双碳”战略目标的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

为贯彻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推动全省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格里坪近零碳排放试点园区紧紧围绕产业结构调整、能源转型发展、生态碳汇建设、环境污染治理、智慧园区建设等重点任务，全面落实节能、减耗、提质、减碳工作，努力打造近零碳排放示范区，不断积累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低碳发展的新经验、新方法和新模式，以“近零碳”目标引领园内企业提质增效，助力西区“攀西工业强区”建设。

第三章 环境保护目标与指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大力实施工业强市、精明增长、城乡融合“三大战略”，积极构建市域“内圈”、金沙江区域“中圈”、成渝贵昆“外圈”，大力实施产业升级工程、创新引领工程、城乡融合工程、民生优先工程、绿色示范工程和安全提质工程“六个工程”，端牢做亮特色优势产业“三个饭碗”，即端好“铁饭碗”、做强“钛饭碗”、创造“金饭碗”，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两山”价值转化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助力建设美丽繁荣和谐西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源头管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思路，科学制定保护、

修复和治理措施，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和绿色发展方式。

（二）问题导向、精准治污。

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治理措施，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坚决守护好绿水青山、蓝天白云。

（三）统筹协调、服务大局。

坚持政府引导，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推进环境保护。

（四）科学保护、智慧治理。

以科学保护为统领，创新多元化投入和监管模式，加强经济和法治治理手段，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大力实施环境保护智慧化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能力。

第三节 指标目标

根据《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制定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攀枝花市西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攀枝花市西区“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等有关要求，结合西区实际情况，确定“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如表 2 所示。到 2025 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环境治理成效显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表 2 攀枝花市西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五年累计	属性
(一) 环境治理				
(1)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27.6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7.7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	约束性
(3) 城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数比例 (%)	0	0	—	约束性
(4) 国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	约束性
(5) 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	约束性
(6)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0	—	约束性
(7)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	0	—	约束性
(8) 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 (%)	66	80	—	预期性
(9)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804.98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293.51	约束性
(11)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42.26	约束性
(12)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2.04	约束性
(二) 应对气候变化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5)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例 (%)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	预期性
(三) 环境风险防控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	约束性
(17)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	约束性
(四) 高品质宜居地				
(19)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18) 森林覆盖率 (%)	44.78	45	—	约束性
(20)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9.57	面积不减少, 功能不降低, 性质不改变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以绿色转型为主题，持续推进可持续发展

（一）持续建设绿色西区。

合理规划国土空间，推动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空间布局约束，严格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刚性约束，防范环境风险，落实大气、水和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资源利用上线约束，严格落实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资源利用上线。严格准入清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促进精细化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煤及煤化工产业，钒钛、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建好格里坪省级特色产业园区。加强煤炭企业安全环保监督，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煤炭采掘技术，提高煤炭产量。加强煤炭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绿色矿业。依托西区及周边市州丰富的煤炭资源，大力发展焦炉煤气、煤焦油深加工产业，延伸发展煤基烯烃、

芳烃等新型煤化工合成新材料，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价值，推动煤化工产业绿色发展，逐步形成以焦炉煤气、煤焦油深加工为主体的煤化工产业集群。

积极创造条件，带动西区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钒钛钢铁铸件、冶金机械、矿山机械零配件及整套设备制造产业。深化军民融合，支持企业参与国防军工产品研发，大力发展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高端钒钛金属零部件产品。加快发展医疗器具、残疾人辅具、康复治疗器械制造产业。支持发展高端厨具、钛金属眼镜架、钛材运动器械、钛金属工艺品等民用钛金属制品产业。培育一批研发能力强、制造水平高、产品质量优的钒钛材料龙头企业，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全力打造钒钛材料精深加工基地。

积极推动活性石灰生产企业进行战略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扩大活性石灰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能力。积极推动高新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引导现有企业与碳酸钙产业研究机构合作，开发石灰超细研磨，轻钙、纳米钙等下游高附加值产品，推动原材料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全力推动金属镁冶炼项目建成投产，加强产业配套，引进镁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发展壮大镁金属材料产业。加强产业配套，打造辐射西南的耐火材料产业集群。支持发展金属钒、

钒铁、钒铝合金、钒氮合金等钒中间合金材料产品。积极发展钒功能材料，包括钒基嵌锂功能材料、纳米钒基稀土发光材料、钒钛黑瓷、含钒催化剂。积极推进嘉尔科技钛及钛合金管建设，引进高纯钛、粉体钛金属、钛合金材料生产企业，大力发展钛板、钛棒、钛丝等钛型材。

培植发展“4+5”现代服务业体系，着力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加快实施“5115”工程，大力发展“康养+”产业体系，推动康养与运动、文旅、医疗、农业、工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壮大阳光康养产业集群。

（二）推进资源利用绿色转型。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稳步推进金沙江水电站建设，促成金沙水电站全面发电，确保实现水电站稳定运行。合理利用地形地貌，有序发展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和集中光伏发电。抢抓国家鼓励发展氢能机遇，依托各项基础资源，争取川能投氢能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落地西区，重点发展焦炉尾气制氢，探索发展电解水制氢，积极引进氢能汽车制造项目，推动构建集生产、制造、储运、应用、消费于一体的氢能产业链，形成氢能源产业集聚区和生态圈，成为西区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引进一批储能材料和储能电池生产项目，培育发展磷酸钒锂正极材料、钛酸锂蓄电池隔离膜、锂电石墨负极材料等电池材料和锂电池等储能产业。

深入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严格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电能替代，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耗量。加强转炉煤气、余热余能等回收利用。加强商品煤管理，限制开发、销售和使用高硫、高灰煤炭资源，大力推进煤炭洗选加工。加强钢铁、化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全面实施企业节能改造，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替代工程，加快推进“气化全攀”行动，鼓励天然气入企入户。

（三）发展绿色产业体系。

以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为引领，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重塑产业发展新优势，再造产业发展新动能，不断提升西区产业核心竞争力，“十四五”期间，力争全面建成西区现代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以现代农业园区和优质特色农产品基地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以“特色观光农业”为方向，以增效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精品特色产业、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农业服务体系建设。

（四）建设美丽宜居城乡。

“十四五”期间，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城

市更新为载体，统筹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功能完善，加快交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加快老旧城区更新改造，推动要素平等交换，加强城乡综合管理，打造城乡融合示范镇，持续推动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提升城市魅力品质。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全面清理整治村庄环境，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推行农村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处理，探索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的途径和模式，在格里坪开展先行试点。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广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有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进改水改厕同步进行。全面推进西区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美丽幸福家园。

专栏 1 分区管控、绿色转型重点项目

全面落实“三线一单”：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优化调整产业、能源结构，强化联防联控；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强化资源利用上线约束，严格落实水资源、土地资源 and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严格准入清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高水平建设格里坪产业园区：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循环经济，加快煤炭产业升级，做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建好格里坪省级特色产业园区和近零碳排放试点园区。

第二节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着力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研究。

“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和窗口期，科学研判碳排放变化态势，开展符合战略定位、发展阶段、城镇化态势、产业特征、能源结构和资源禀赋的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路线图研究，编制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方案，推动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路线图，分解工作任务，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开展化石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趋势动态分析。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增量。

2.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

加快重点领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回收制度，推进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加强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节能、节地、节水、节材措施。完善耕地保护机制，规范管理各类建设用地，加强监督考核，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稳步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扎实推进水电、风电和光电

开发。积极参与氢能制储输用和装备制造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行业，推动“水风光氢储”五位一体、多能互补、协调发展，做强清洁能源产业。全面推进电能替代，在园区、景区和工厂逐步推广“100%可再生能源电力”模式。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设分布式光伏工厂、建筑、社区和村庄。

3. 创新生态文明管理制度，推动产业低碳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督察考核，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网络和预警指挥体系建设，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多元投入长效机制，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资源权益交易体系。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机制。

推动“两高”项目分级管控，规划实施一批超低排放、近零排放示范项目。大力发展以“低碳”为特征的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产能，严格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准入，抑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过度扩张和重复建设。开展钢铁行业低碳转型战略研究，发展电炉短流程工艺，开展碳捕集示范应用，研究论证氢气炼钢的可行性。实时控制温室气体甲烷排放，提升煤炭开采和天然气输售环节甲烷泄漏检测和收集利用能力。以发

电、供电企业为重点，加强六氟化硫回收利用和管理。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重点企业碳排放监测、核算、披露和低碳认证。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加大气候友好型项目投资，引进应用低碳技术、工艺和项目。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实施节能节水行动。推进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和联合执法。

4. 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鼓励居民使用绿色产品、参与绿色志愿服务，把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变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履行好应尽的可持续发展责任，实现尊重自然、环保、节俭、健康的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积极倡导绿色消费，避免或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形成崇尚自然和保护生态等的新型消费行为。

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使用节能建筑门窗，推广使用绿色建材。积极打造城市“新风系统”，缓解“热岛效应”。实施“绿色+”行动，推进绿色发展理念教育。大力推行绿色消费，倡导文明、理性、节约的消费观和生活理念，让人民群众养成低碳、环保、节俭、理性的生产生活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的绿色生活理念，推行光盘行动。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行动，鼓励购买节能、节水、节电的绿色

家庭用具。倡导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及新能源汽车。规范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环保行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化资源回收意识，倡导个人和家庭养成资源回收利用习惯，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加快完善绿色生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节能节水器具推广使用，加强废旧物品回收，探索建立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废旧物品回收设施体系。

专栏 2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清洁能源重点工程：推进攀枝花丽新园艺技术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煤改电项目、攀枝花格里坪光伏+微电网、攀枝花西区竹林坡（大麦地）光伏发电入园项目、西区氢能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二）深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1. 聚焦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

加大源头治理力度，以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为主线，从点、线、面等多角度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不断提高。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淘汰低效产能，加大工业废气污染排放防治，加大移动源污染排放防治，加大扬尘和露天禁烧防治。建立重污染治理的联防联控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相对应的分级应对措施。建立区内部门和街道（镇）协作机制，与周边邻近区县建立沟通合作、联防联控机制，形成治理空气污染的合力。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研究和应用，开展夏季 O₃ 污染和冬季 PM_{2.5} 污染管控专项行

动。加大工业源、生活源、交通源 NO_x 和 VOCs 削减力度，积极推进汞和新污染物排放控制。

2. 持续推进 VOCs 综合防治。

实施工业源 VOCs 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原则。强化 VOCs 源头减量，鼓励各行业、各领域使用和生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有序推进木制家具、包装印刷等涉 VOCs 重点行业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机械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一厂一策”。严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全面推动园区 VOCs 监测站点建设。加强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引导和鼓励公众夏季夜间错峰加油。持续推进生活源 VOCs 综合治理，推动餐饮企业开展 VOCs 治理。

3.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货车运营区域监管，优化调整城市黑烟车禁行区域和重型柴油货车绕行通道。加强对重型柴油货车运营监督管理，推行分级分类管理，试点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重型柴油货车行驶及排放状况，及时治理流动超标排放车辆，加大冒黑烟柴油车辆的非现场执法并及时处罚。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常态化监管，秋冬季节定期开展监督性抽测和过境重点路段常态化抽测。

严格机动车环保准入，按要求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

报废全过程管理。严格监管执法，综合运用现场抽检和遥感监测等手段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加大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的尾气排放监督抽检力度和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加快老旧货车淘汰，制定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计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营运车辆。

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加快淘汰冒黑烟工程机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排放检验制度，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推进格里坪工业园区及辖区内货场、工矿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树立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示范标杆企业。

4. 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防止“散乱污”企业从主城区向小城镇，从城市向农村转移。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按照清理一批、整治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原则，建立完善“散乱污”企业管理台账，分类实施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加强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重要建筑工

地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测全覆盖；加强矿山采（选）扬尘治理，实施分区作业，采用喷淋、喷洒抑尘剂等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等措施；加强运输过程扬尘治理，运输渣土、石料、水泥等物料车辆和煤场、渣场防尘和密闭管理，减少扬尘。加强餐饮油烟治理，优化城市餐饮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逐步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制定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更新优化机械化清扫设备。加强垃圾、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坚决杜绝秸秆露天焚烧，围绕重点区域、重点季节、重点时段，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监测预警。开展种植业和养殖业氨排放摸底调查，完善大气氨源排放清单。引导开展种养结合，实现禽畜粪肥还田利用，减少化肥的施用。加强“计划烧除”空气质量保障，完善“计划烧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及时开展气象和环境质量状况预报。

（三）注重行业综合整治。

1. 建立“统筹协调、系统提升、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模式。

以该模式为指导，持续深入推进水泥、矿山、煤炭、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加大资金投入，严把工程质量关，强化过程管理，加大部门监管力度，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增

强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坚持差异化管控，制定并完善“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清单，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2.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控制。

大力实施“铁腕治气”行动计划。强化重点源脱硫脱硝，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因厂制宜，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加强废气粉尘收集，推进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封闭管理。到2025年，完成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运输率大于80%。钢铁、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脱硫改造。以上项目必须同步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在线监控平台联网。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提高行业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

3. 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

大力发展以“低碳”为特征的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统筹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产能，严格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准入，抑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过度扩张和重复建设。实施控制温室气体甲烷排放行

动，提升煤炭开采和天然气输售环节甲烷泄漏检测和收集利用能力。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重点企业碳排放监测、核算、披露和低碳认证。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加大气候友好型项目投资，引进应用低碳技术、工艺和项目。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实施节能节水行动。推进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和联合执法。

专栏 3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工业设备升级改造：推进四川能投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和 100 万吨/年焦化 VOCs 治理项目、攀钢矿业公司石灰石矿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攀枝花瑞峰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攀枝花丽新园艺技术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煤改电项目、堆场封闭改造项目建设。

第三节 以污水治理为重点，着力推进碧水保卫战

（一）加强水资源保障。

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四川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落实水资源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控不合理新增用水。加强工业节水。发展农业节水，积极推广先进农业节水减排新技术，广泛利用降水和回归水等各种水源。加强生活节水，改造城镇供水管网，降低管网渗漏率，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进城镇中水回用和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

持续优化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统筹解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化金沙江流域水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将再生水、雨水集蓄利用等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再生水输配设施。建立水资源管理协商机制，协调好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防洪安全保障与水能资源、航道岸线等开发利用关系。

加强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测、调度与监管工作。加强河道生态流量保障，以河道生态需水为控制目标，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并落实，建立河道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制度以及水资源调度长效机制。加强水电工程下泄流量监管，实施水库、闸坝、电站、引调水工程动态调度，确保枯水期下泄流量。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利工程，应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条件。

（二）确保饮用水安全。

以确保饮用水安全、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改善水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着力推进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开展农村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从以污染治理为主逐步向污染综合防治过渡。开展小流域综合整治，开展农村饮用水源调查摸底工作，开展定期监测并评估水质状况，逐步将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到农村，确保农村饮

用水安全。

（三）强化水污染控制。

1. 深入推进工业废水污染治理。

实施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以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为重点，以技术经济可行为依据，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严格实施工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环境准入和淘汰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源，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

以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为重点，强化工业污水处理，实现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加快工业园区和重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充分利用格里坪工业园区“一园多区”产业格局。重点排水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实施动态监测，对超标排放和偷排企业要严厉惩处，给予限产、停产甚至关闭的处理。加强新建项目的环保管理，特别是对可能会影响到水源地的建设项目要提出严格的环保要求。制定高耗水行业废水排放限额标准，提高建材、煤焦化、煤炭洗选、电力等重点行业废水重复利用率，努力实现废水零排放。加强工业企业氮磷等营养物质排放，谋划开展环境激素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

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2. 持续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在现有建设的管网上，持续完善辖区配套污水处理支线管网建设，加快实施城镇截污管网、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以市政道路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为重点，合理增设调蓄设施，将初期雨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管道，减少初期雨水对受纳水体的污染。

持续推进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在城市管网不能覆盖和不适宜集中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区域，适宜发展沼气的推行生活污水沼气净化处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或就地回用，减少对地表水体的污染。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良性循环。

3. 完善污泥全过程管理。

强化污泥产生、收集、转运、处理的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污泥的收集运输，完善车辆准运证管理制度，严禁随意丢弃污泥，污泥运输应实施密闭运输，避免沿途抛洒。应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禁在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或敏感地区倾倒、堆放污泥等。

4. 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开展排污口普查及信息台账建设，完成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严格落实“一口一策”整治要求，明确整治目标和时限要求，统一规范排污口设置，完成所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推进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到2025年，金沙江及主要支流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全部接入。

5. 持续提升处理水再利用水平。

持续加大污水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有效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活动，提倡一水多用、中水回用。完善城市中水利用规划，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加强市区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积极推进中水深度处理和重复利用，热电厂用水、浇洒道路、绿化用水优先采用再生水供给。

6. 加强地下水水源环境保护。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建立覆盖工业园区、企业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并发布地下水监测信息。适时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根据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情况，筛选典型污染场地，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2022年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源环境状况调查。

7. 实施水生态调查和保护。

构建流域水生态监测网，完善水生态监测站点，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加强水生态保护，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加大河流水源涵养区、生态缓冲带和生态敏感脆弱区的保护力度，开展分区管理、用途管控，建设生态岸线。加快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对不满足水域生态和使用功能的水体，综合运用河道治理、清淤疏浚、自然修复、截污治污等措施推进水体生态修复。加快金沙江西区段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治理把关河和拉罗箐河，打造生态湿地，修复沿江生态脆弱区。以小流域为单元，持续修复改善水土生态环境。

专栏 4 水生态环境改善重点工程

水污染防治：推进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桥北直排口污水治理项目、攀枝花市西区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推进整治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

水生态保护：推进攀枝花市西区把关河西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拉罗箐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地下水环境评估：推进攀枝花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攀枝花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管控评估报告建设。

第四节 以风险管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

（一）加强安全利用，科学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依托“十三五”农用地详细调查成果，进一步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立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按照“科学治理、分类施策、安全利用、风险管控”的原则，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耕休耕、退耕还林还草等综合措施，全

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实施土壤污染分类管控，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统一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动态监控土壤环境质量。对农用地、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矿用地分别采取相应严管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深入开展地力培肥及退化耕地治理，实施化肥和农药使用减量行动，加强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二）加强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在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方面，着力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和土地征收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明确各部门相应监督管理职责，坚持“谁用地、谁监测”的原则。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审查，严格落实“净地”供应制度，坚决杜绝“毒地”开发利用。

（三）强调示范引领，积极探索开展污染治理修复。

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受污染土壤风险管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政策机制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先行先

试。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污染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制订矿山生态恢复规划，解决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因地制宜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对于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矿山地质灾害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加强石灰石矿、煤矿治理和环境恢复重建，建立矿山以企业为主体的生态修复机制，根据各主要矿区资源特点和生态特质，制定各矿区采选综合利用指标和生态保护、生态恢复指标，实行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与规划同步实施措施。加快推进矸石山、攀钢石灰石矿、宝鼎煤矿等矿区生态修复重大项目实施，实现对资源和环境的保护，打造绿色矿业。

（四）严守安全底线，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监管。

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或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前，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符合用地标准要求后再行开发利用。

专栏 5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土壤试点：完成攀枝花市西区长江黄河上游土壤风险管控试点区建设。
土壤污染评估：推进关闭、搬迁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建设。

第五节 以污染防控为主体，探索固废综合利用

（一）加强固废污染源头防控。

1. 及时掌控固废底数。

依托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等动态掌握全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及利用处置情况。全面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减排。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加强对申报登记数据质量的审核。

2. 加强重点行业监管，确保固废源头减量。

对重点行业（比如煤化工、新材料等）加强监管力度，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和精深加工。积极引导企业进行战略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提升企业竞争能力。支持现有企业进行技改扩能，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

3. 持续强化生活垃圾管理。

提倡绿色的生活和消费方式，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量。城镇家庭实施生活垃圾袋装化，定点投放，完善城镇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系统。稳步推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

重视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建立“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加强管理，禁止乱倒乱放现象。结合西区农村沼气工程建设，有计划地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实现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4. 加强矿山管理与监督。

持续推进矿山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推进“矿区一流域”土壤、农产品、地表水和地下水等环境质量协同调查评估，试点土壤与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矿山信息化管理，开展矿山环境风险分级，建立矿山优先管控名录。加强露天矿山、排土场生态修复，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引导矿山积极创建绿色矿山。规范堆场、渣场建设，出台建设管理技术规范。加强矿山开采和尾矿运营生态环境监管，严格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做好废渣、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矿山开采的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全面开展矿山开采污染防治成效复核，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问题有效解决。

（二）稳步提升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加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新路径、新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回收工业固体

废物中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和能源，强力推行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循环利用”，推动不同行业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耦合实现废弃物的循环利用。落实免税、排污企业补偿等措施，在政策上给予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优惠。研究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推动危险废物产业化发展。必须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堆存对环境的污染，并“变废为宝”创收。

以建设首批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园区为契机，依托现有利废建筑材料企业，充分利用西区的冶金渣、高炉灰、粉煤灰、煤矸石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利废建筑功能材料。加快推进煤系固废高值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煤矸石制砖等产业。支持高炉渣高温碳化低温氯化二期工程建设，提高高炉渣利用率。支持企业开发冶金废渣、粉煤灰提取锌、铜、铁等有用金属技术，促进冶金渣、粉煤灰等综合资源利用。积极发展废轮胎、废机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等资源化利用产业。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协同能力。鼓励发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秸秆收储专业合作组织，合理引导秸秆能源化、资源化利用，鼓励利用秸秆生产环保板材、碳基产品、聚乳酸、纸浆等。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蔬菜种植区农膜回收利用。

（三）持续提升固废处置能力。

鼓励各县（区）间协同合作，共建共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各类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处置，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能力建设。推进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服装加工、食品加工等）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等处理设施处置，共享能力资源，降低处置费用。强化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和垃圾前端收集和监管。积极发展农林牧渔多业共生的循环型产业，推进“种—养—加”“猪—沼—果”等循环发展模式，构建养殖业与种植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强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鼓励发展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

专栏 6 固废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杰杰工贸废轮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固废资源循环利用一期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环保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第六节 以源头控制为核心，建设安宁生活环境

（一）加强噪声治理技术支撑。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中对声环境要素的综合评价，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积极推进降声材料使用。完善城市功能区域，区域集中发展金融、文化和商贸业，实现规模化和规范化管理。充分利用环境噪声信息数据库，分析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原因，为

治理环境噪声和改善声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二）加强交通噪声控制。

优化功能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点位，加强对轨道交通等重点噪声源、热点和敏感地区噪声污染状况的自动监测与评价。有效贯彻实施“交法”，开展噪声控制专项执法，加强道路运输的“治超”工作，严禁重车、病车违法上路，减少道路的交通噪声。推进交通干线噪声治理，对道路和铁路干线两侧存在居民住宅且夜间交通噪声超标的路段实施优先治理，积极推广降噪路面材料、技术以及低噪声轮胎。

（三）加强施工噪声控制。

将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纳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平台。要求建筑施工推广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具、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施工作业场地夜间违规施工，如因工艺需要或抢修抢险必须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施工，并做好周边居民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禁止或限制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并向社会公告。在噪声严重的工厂、施工现场或交通道路的两侧建设隔音墙、绿化隔离带等有效设施降低噪声污染；同时，建立和实施建筑业施工资质制度，加强施工工地的管理和监测。

（四）加强工业噪声控制。

加强区域建设规划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环境噪声的产生。从源头抓起，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切实防止新的噪声污染源的产生。对于超标排放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要求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加强社会噪声控制。

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并加强后期监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居住区、文教区、商业区使用高音喇叭，依法控制各大商店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的行为。

第七节 以风险防控为主旨，建设美丽平安西区

（一）持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着力推进西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落实专职机构、人员，明确机构职能职责，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队伍监测业务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应急综合协调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和监测技术能力。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建设，面向各有关部门和科研院校、大型工矿企业、污染物处理处置公司等，采取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用人机制，建立环境应急专家数据库，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网

络，做好包括专用仪器和装备、专用通讯设施、污染处置物资等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

（二）加强环境风险预测和防范。

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对超过安全阈值浓度的污染物及其影响区域发布环境风险预警信息，并迅速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预警，鼓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和重点化工企业建立环境风险源自动监测系统，推动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将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纳入环境应急信息平台。加强水电站建成后湿度增加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监测预警，评估 PM_{2.5} 和 O₃ 的季节性变化趋势。加强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预测和风险预警，加强工业企业内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

（三）加强突出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组织制定西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以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提高应急预案实用性，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坚决守住环境风险底线，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强化园区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动态更新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案一源一策”制度，提升预案质量、加大企业应急演练频次。

（四）加强危化品风险防范。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装备依法依规退出。实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动态更新，及时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有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加强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鉴别，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优化调整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和环境敏感区。严格环境准入，对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从严审批，实施全生命周期信息追溯管控。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口，并逐步淘汰替代。科学制定“优先控制化学物质”风险评估计划，对具有持久性或生物累积性，或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具有较大危害的，或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优先开展风险评估。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现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全覆盖。

（五）强化核与核辐射安全监管。

严格辐射类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对企业自主验收的辐射类项目开展抽查复核。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清查工作，加大对未按规定办理许可申请、变更申请、许可证到期未延续等违法行为查处。推进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辐射安全监督检查电子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提升核与辐射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管，确保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100%。加强同位素药品使用单位、放射诊疗机构放射性废液、废物的处理、暂存、转运和排放行为监管。加强电磁辐射类建设项目污染防治工作监管。开展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提高在线监控水平，完善辐射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和发布工作。加强辐射环境质量日常监测，做好空气吸收剂量率、电磁辐射监测等要素的监测。加强重点辐射工作单位和重点电磁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推动重点企业、医院 III 类及以上放射源辐射环境监测自动化。

第八节 以绿色发展为理念，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一）持续强化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和作用。

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各类考核评价机制。厘清机构改革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西区财政事权和责任清单，西区党委、政府承担属地环境治

理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建立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衔接工作机制，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作为固定污染源总量控制指标，以实际排放量考核污染源总量控制指标。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持续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企业环保自律，指导企业建立环保内控制度，推动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规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提高群众生态环境工作知晓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拓展多元化投诉举报平台渠道，鼓励公众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探索运用大数据平台及时掌握群众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反映投诉。健全环保重大决策及重大项目公众参与机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在生态环境违法监督、文化宣教、公众参与、调研实践等方面开展公益活动。

（二）持续完善环境监管监测体系。

合理配置基层环境监管力量，强化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完善攀西地区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加快5G、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等方面的自动监测的广泛应用，提高环境

形势智能分析能力。强化区域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加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对矿山、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厘清环境应急管理职责，明确重点区域、流域潜在风险等级和应对措施，构建西区环境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机制，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处置规范化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和装备专业化配置，构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丰富生态状况监测数据体系，拓展生态状况监测领域，服务生态环境监管。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和绩效考核，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机制，及时掌握西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采取公招方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力度，建设高素质生态环境保护干部人才队伍，持续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注重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培养锻炼干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历练考验干部、在工作实践的先锋模范中甄别遴选干部，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加强各部门干部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完善分层分类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提升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业务能

力。注重干部多岗位锻炼，加大上挂下派、横向交流力度。严格工作纪律，强化比学赶超意识，完善干部职工考核评价机制，结合年度考核表彰业务标兵、奉献标兵等先进个人。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把考核评价与干部培养教育、选拔任用、监督管理、激励约束结合，促进干部职工履职尽责。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紧盯行政审批、环境执法、督察整改、项目申报等关键环节，完善防控廉政风险制度。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深化廉政警示教育，深挖细查“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厉查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

（四）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以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在“放”方面，将完善市场准入机制、精简规范许可审批事项、深化环评审批改革。具体措施包括，进一步梳理生态环境领域市场准入清单，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减少行政申请材料。推进告知承诺审批、豁免审批、网上备案审批等便民服务措施。在“管”方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出台关于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的指导

意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面推进非现场检查、差别化监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服”方面，增强企业绿色发展能力，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服务企业接待日”“服务群众接待日”“上门式服务”。在“治”方面，将稳妥推进民生领域环境监管，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统筹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五）严格执法，提升监管和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通过加强执法指挥平台建设，用好环境执法多种手段，不断提升环境监管综合能力。开展专项行动，坚持重典治乱、铁拳治污，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动形成环保守法的新常态。全面落实随机抽查等“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重点监控企业实现“全覆盖”，每季度对污染源随机抽查情况进行公开，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编制，提升信息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六）聚焦问题，提升整改能力。

攻克难题，紧盯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标对表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确定整改时限，明确责任单位，督促有关部门、格里坪镇、各街道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和属地职责，严格按照整改要求推进各项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逐个整改、逐项清理、逐一销号。明确整改措施，对已经完成的整改的问题，及时开展“回头

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及新问题出现。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加强督察、督办，严格落实月调度、不定期督办制度。加大执纪问效力度，对照各项整改任务，定期列出进展清单，对不能按时完成的，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严肃问责有关单位责任人。

（七）健全环境治理市场和信用制度。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推进节能环保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健全企业信用建设，探索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探索构建覆盖范围更广、补偿方式更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和社会资金参与生态保护补偿。落实好促进环境保护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第五章 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第一节 环境效益与目标达成

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均能形成提升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有效削减水、大气和土壤污染物，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环境噪声符合功能区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通过生态环境修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稳中向好”。

通过对现有环境准入、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手段的整合，不断提升污染防治的科学决策和管理效能。“全防全控”污染防控战略的开展，将有利于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协调，使污染防治工作更全面。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加强，监测、监察及应急能力的提高，环境监管体系逐步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并稳步加强。需要坚持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充分发挥多污染物综合治理的协同效应，推动形成改善环境质量的整体效果。

城区和工业集中区之间重要的空间格局体系逐步完善，分区控制和引导开发更加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生态开发建设和生态消费逐步深入人心；区域生态建设，将在现代化建设中实现良性生态循环体系，呈现“生态建始”人与自然协调相处的人居环境新

貌。日益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工程等环境建设也将有效提高区域环境容量，增加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经济效益与目标达成

西区“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的投入，可以直接拉动全区经济的增长，增加居民收入。西区氢能产业示范基地和近零碳园区的建设，有助于生态工业和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节能减排、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成本支出、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精品特色农业发展可提高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业增收。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通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加大高新技术投入、发展生态产业，可以实现产业结构与资源结构相匹配，使西区经济结构更加合理，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提高，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区经济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经济系统抗干扰能力和自我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废物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既能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也将带来较大经济效益。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将大幅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增强西区的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减少由环境恶化、环境污染事故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节 社会效益与目标达成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意识逐渐在民众得到普及，生态文化得到广泛发展，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建设的主动性增强，引导市民的价值取向、生产方式和消费行为从消费型向持续发展、节约利用资源型转变，带动生产、生活消费品位的提高，从而形成绿色消费市场，保障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人们居住的环境将更加舒适，人与自然的关系将更加和谐。随着人均收入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交通、给排水、卫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食品和饮用水、环境空气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市民对政府和城乡环境状况的满意率将大幅度提高，增强社会凝聚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民生活的日益提高、文化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结构和城镇布局的日益合理，生活生产环境在逐渐优化，社会保障体系在逐渐完善，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等许多方面都在公平享受生态建设成果，西区将塑造良好的形象和风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有利于推动社会公正和谐、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落实生态环保责任

成立由西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的政府领导责任小组成员。由西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统筹，做好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要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环境保护规划，公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着力完善环保市场

把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多元专项资金，向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效益明显方向倾斜。加大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河道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创新环保领域投融资机制，拓宽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渠道和企业环保投入筹资渠道，探索设立生态环保基金，建立符合全区实际的环保投资平台和融资租赁平台，推进环保系统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持经营性、准公益性、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积极发展生态金融，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抓实排污申报基础，加强排污申报核定，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落

实排污费征收申报核定、现场催征、资金收缴“三分开”，做到“依法、公正、及时、足额”。健全企业自行治理厂区环境污染责任制，积极推行污水收费制度，解决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资金短缺问题，将污水处理推向产业化发展。

第三节 规划重点工程，加强项目储备管理

为实现规划目标和落实规划重点任务，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和提高环境治理能力为重点，围绕重点领域和监管重点，科学谋划“十四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坚持发展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项目滚动管理，及时更新增补和调减项目，形成建成一批、淘汰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项目储备库循环机制，切实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考核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节 实施信息公开，提高社会共治理念

完善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发展，融合环境保护大数据有关技术，扩大环境信息传播范围，及时准确传递环境资讯。切实发挥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的优势和作用，加大环境教育培训力度，促进提升全社会的节约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组织人事部门要抓好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培训教育，宣传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等重要内容，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

确的政绩观，提高“关键少数”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企业主管部门要抓好企业负责人及企业环保专职人员的培训教育，做好环境法制宣传，促使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加大环保科普力度，加强环境警示教育，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逐步形成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壮大环境保护社会力量，建立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有效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地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范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环境信息，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对涉及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大决策和开发建设项目，实行公示或听证制度；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鼓励开展向环保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第七章 重大项目

“十四五”期间，结合攀枝花市西区实际，主要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提升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等 6 大类重点项目，如表 3 所示。

表 3 攀枝花市西区 “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统计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规划总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	1	四川能投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西区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采用中温 SCR 脱硝+CFB 循环流化床脱硫脱硝的工艺，对 2 座焦炉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提标改造，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由《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的 50 mg/Nm ³ 、500 mg/Nm ³ 和 30 mg/Nm ³ 提高至 30 mg/Nm ³ 、150 mg/Nm ³ 和 10 mg/Nm ³ ，单座焦炉烟气设计流量为 160000 Nm ³ /h，总规模为 320000 Nm ³ /h	2022—2023	5519.99	四川能投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00 万吨/年焦化 VOCs 治理项目	西区	VOCS 治理装置、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有毒、有机废气、恶臭等气体治理；4.工艺选型：硫铵母液洗涤+洗油洗涤+活性炭纤维吸附+氮气脱附工艺；5.主要设备：换热器、冷凝风机、送风机、酸洗塔、油洗塔、吸附槽、脱附风机等	2022—2023	1056.89	四川能投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3	矿业公司石灰石矿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西区	将白灰作业区 8#、9#、10#电除尘器改建为布袋除尘器，以及相应的配套公辅设施建设。环保排放指标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颗粒物小于 10 mg/m ³	2022—2023	1645.00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分公司
	4	攀枝花瑞峰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西区	开展回转窑脱硝系统技术改造、废气设施升级改造、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等，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在不影响其他环保设施的情况下，利用窑炉检修期间，对回转窑除尘系统、预热器系统、脱硝设施以及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持续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水泥行业 B 类超低排放要求（水泥窑废气在基准氧含量 10%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 ³ 、50 mg/m ³ 、100 mg/m ³ ）	2021—2022	685.00	攀枝花瑞峰水泥有限公司
	5	攀枝花丽新园艺技术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煤改电项目	西区	完成 2 台 4.0 蒸吨常压燃煤锅炉的煤改电改造	2022	30.00	攀枝花丽新园艺技术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	6	堆场封闭改造项目	西区	<p>(一) 石灰石矿块矿堆场规范化整治: 建设轻钢厂房(封闭轴面积约 1555 m³), 钢筋混凝土围挡, 安装 2 台 40 m 的雾炮, 柔性防尘帘。有关配电等配套设施。(二) 石灰石矿新建封闭式原料堆场工程: 新建一座封闭式块矿+粉矿原料堆场(平面长约 171 m, 宽 30 m), 其中块矿堆场 108×30 m(容积 1.88 万 m³), 粉矿原料堆场 63×30 m(容积 0.95 万 m³); 轻钢厂房封闭面积约 7500 m², 钢筋混凝土围挡; 堆场新增 2 台射程 65 m 的雾炮。粉矿原料输系统新增 3 台 CZ750 槽式给料机, 2 条 DT II 型(带宽 B=800 mm) 皮带机, 2 台 SWF-I 型高效低噪声混流排风机, 1 台自动取样机; 配套道路运输系统以及有关水、电、除尘、自动控制等公辅设施。(三) 石灰石矿白云石块矿堆场规范化整治工程项目: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799 m², V-125 型压型钢板围护 3400 m², 四周与屋面设置采光带 505 m², 安装射程为 35 m 的雾炮 2 台; 有关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四) 攀枝花新启物流公司锰铁矿堆场封闭改造: 硬化场地、新建 7000 m² 钢结构半封闭货场及配套基础设施。(五) 攀枝花攀青物流有限公司煤炭货场封闭改造: 新建 5000 m² 钢结构半封闭货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	2022—2023	3557.00	攀钢集团 矿业有限 公司石灰 石矿分公 司、攀枝 花新启流 务公司、攀 枝花攀青 物流有限 公司
绿色低碳发 展	7	攀枝花格里坪 光伏+微电网	西区	构建 100 MW 光伏发电设备, 主要利用光伏特效应原理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	2021—2025	56000.00	四川能投 有限公司
	8	攀枝花西区竹 林坡(大麦地) 光伏发电入园 区项目	西区	将光电传至西区庄上变电站 110 kV 侧, 通过电缆线将西区庄上变电站的电能接入格里坪园区并建设 2 台变压器, 实现格里坪工业园区内煤电替代	2021—2023	3000.00	攀枝花中 电光伏发 电有限公 司
	9	西区氢能产业 示范基地	西区	项目分两期建设, 其中项目一期拟投资 13 亿元, 建设以工业副产氢提纯和中等规模电解水制氢方式生产氢气制氢基地、2 座加氢综合能源站、氢能车辆应用推广、光伏开发项目。项目二期拟投资 20 亿元, 在项目一期制氢基地项目基础上, 扩大水电解制氢规模, 加建 3 座加氢综合能源站, 加大对氢能车辆应用推广; 投资建设氢燃料电池产业基地及氢冶金项目	2022—2025	330000.00	区经济合 作局
水生态环境 治理和保护	10	金沙江沿江生 态系统提升工 程	西区	该项目主要分成两个部分: 1. 对金沙江北岸约 370 亩的土地进行生态恢复。(需生态恢复的土地共 2091 亩, 本期修复 320 亩) 2. 在新庄村、大水井村、庄上村建立苗木培育、过渡、中转基地, 包含土地平整 335 亩, 修建两个 800 m ³ 的蓄水池, 地面管道铺设 5000 m, 修建管理用房、2000 m ² 温室大棚, 修建配套公路 1000 m	2021—2025	4260.00	格里坪镇 政府

	11	攀枝花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	西区	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会布设地下水点位 16 个，包括上游对照点 1 个，污染扩散点 5 个，化工园区内部点 10 个，其中新增布点 12 个，利用已有点位 4 个	2022—2023	95.90	西区生态环境局
	12	攀枝花市西区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推进整治项目	西区	在格里坪镇 6 个行政村 47 个村民小组范围内，建设 596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建设阳光堆肥房 6 套，垃圾分类收集亭 89 座，购买 10 辆小型垃圾清运车，垃圾清洁设施设备 4 套，指示牌 992 张。建设 27 个聚居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收集主管网，提灌站 15 座；建设人工湿地池 320 座；新建公厕 4 座，改建 3 座	2022—2025	4000.00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格里坪镇
	13	攀枝花市把关河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西区	对把关河西段全河 3.6 km 河道进行清淤，清理污染底泥 7.2 万 m ³ ，河道及周边垃圾收集清理 40 t；建设生态护岸 5.3 km；恢复河岸缓冲带植被，建设生态隔离带 1.3 km ² ；在河流汇入口建设人工湿地 0.6 km ² ；建设生态沟渠 3.8 km	2022—2025	2725.00	格里坪镇政府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	西区	对格里坪镇金家村、金桥村、新庄村、庄上村农村生活污水通过新建三格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治理，并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确保单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2021—2023	228.00	西区生态环境局
	15	西区新庄桥北直排口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西区	收集攀西商厦至新庄村委会下行 30 m 处沿途以及新庄村一社的生活污水；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 座；收集新庄村 3 处人员聚集区域生活污水	2021	430.00	格里坪镇政府
	16	金沙电站拉罗箐河道生态治理修复工程	西区	占地约 2.7 万 m ² ，其中水域约 0.7 万 m ² ，主要建设阶梯深潭—浅滩溪流湿地，生态浮岛及人工鱼巢，滨水生态廊道。主要修复提升河道 4 km，要加固穿堤建筑物 12 处，截排水沟 3 km，道疏浚 4 km、河道护坡绿化 3 km 等	2022—2024	1400.00	区水利局
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17	杰杰工贸废轮胎资源化利用项目	西区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和废轮胎热裂解关键技术，建设废轮胎资源化利用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利用回收废旧轮胎 20000 t，约 218 万条废轮胎，实现年产燃料油约 9000 t、炭黑约 7000 t、钢丝约 2600 t 和可燃气 1400 t 的生产能力	2022—2023	5500.00	园区管委会

	18	工业固体废物环保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西区	新建回转窑一条，处理 HW17、HW31、HW48 等工业废弃物，年处理量 15 万 t	2022—2025	12000.00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园区管委 会
能力提升建设	19	攀枝花西区环境应急监控中心项目	西区	整合现有企业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空气微站等设备，建立园区高空瞭望平台，在园区边界、厂界及重点区域布设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搭建污染源智能监管平台，依托环境质量信息化监管系统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的辅助和决策	2021	290.00	西区生态 环境局
	20	产业园区配套监测及信息化系统项目	西区	该项目是格里坪化工园区应急、生态环境信息化及基础设施建设三个子项目的一体化整合，包括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项目，园区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园区颗粒物及臭氧污染协同防治项目。结合格里坪化工园区现场实际情况及管理需求，整合利用化工园区已有基础资源，对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封闭化管理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职业卫生管理系统等进行全面建设	2023—2025	3645.00	园区管委 会
土壤污染防治	21	长江黄河上游土壤风险管控试点区建设	西区	根据《攀枝花市西区长江黄河上游土壤风险管控试点区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类、源头预防类、风险管控类和能力建设类四个方面共 12 个建设项目	2021—2025	1494.04	西区生态 环境局
	22	关闭、搬迁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西区	包括无主关闭搬迁企业攀枝花市西区园富化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及关闭企业攀枝花孟曦商贸有限公司地块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022—2023	110.00	西区生态 环境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